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会，经严格、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、价格等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我们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